

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监理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临江市公路建设管理处

监理单位：吉林省清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清瀛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合同

临江市公路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吉林省清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临江市 2024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的建设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吉林省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经协商签订委托监理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合同、质量、工期和造价的执行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二、甲方在工程建设中主要职责是积极创造实施工程项目的基
本条件和外部环境。即筹措资金,选定施工单位,办理征地拆迁赔
偿,协调地方关系,决定工程建设的重大变更项目;并根据乙方签认
的计价单拨付工程款项,按照乙方的建议决定是否终止承包合同,
撤换无力或不履行合同的施工单位。

三、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有施行施工监理
的条款,以明确监理在施工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乙方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
的原则,认真制定、执行有关施工监理业务服务守则,搞好施工监
理工作。

五、乙方工作的依据是监理服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投
标文件,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有关的会议纪要及甲、

乙双方与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

六、乙方受业主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职责与权限是：

(一)、计划管理方面：

1、审批施工单位在开工之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及变更计划。

2、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可以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3、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进度可能导致合同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终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甲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二)、质量控制方面：

1、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对原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资料的现场校验工作，并验收施工放样。

2、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3、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书，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4、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有权利用施工单位的检测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5、对各项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以及材料、机械、配

比等进行全方位的巡视，全过程的旁站，以达到对施工质量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施工合同质量规定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7、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甲方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参加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三)、计量与支付方面

1、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2、对工程变更的支付，应依照工程变更令所确定的支付原则，办理支付。

3、审查、签发前期支付，中期支付，最终支付及财务支付证书上，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至上述项目和活动达到要求。

4、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和人工、材料或影响工程费用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有权与甲方和施工单位协商，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

(四)、合同管理方面：

1、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作会议，并签发会议纪要；有权参加施工单位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2、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并下达变更令，对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较大变更，审查后报其主管单位核批。

3、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期延长或索赔，有责任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情况，并根据合同条款审定延长的工期或索赔的款额，经甲方同意后发出通知。

4、必须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任何分包人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提出建议报甲方核准。

5、监督施工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6、对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时，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费用。

7、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或开工前一个月)，交给乙方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的复制件三份，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8、经甲、乙双方协商乙确定本项工程监理费为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567328 元)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总额的 50%给乙方，其余部分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如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长时，按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的比值增加监理服务费，提前

竣工时监理费照付。如实际工程量比合同增加则监理服务费也应按比例相应增加。

9、乙方只对工程的计划、质量和投资起监督和控制作用，不对非监理责任造成的后果负责，不能由于监理的抽查签认而改变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人员不得营私舞弊、以权谋私，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不正常的经济往来，不能索贿受贿，更不能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的一经发现，应撤换违纪的人员。

1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违约或合同纠纷时，由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一方不服仲裁时，由省交通运输厅裁决。

12、本合同从双方签字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为有效期，工程验收后自然失效。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修改或补充。

委托人：临江市公路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0日



监理人：吉林省清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0日

